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 (Add.24)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9年9月1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/西班牙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大会工作文件 |
|  |
| 议项10 |

10 根据《公约》第7条，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，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。

A. 17.3-17.7 GHz频段

背景

随着高通量和超高通量卫星（HTS和VHTS）的出现，对在Ka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的GSO宽带应用的需求不断增长。由于频率再利用以及其他技术的应用，这些系统因而更有效地利用了频谱，使它们可以向偏远地区提供网络连接，帮助缩小了数字鸿沟。

在2区中，将17.3-17.7 G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广播业务（BSS）的空对地方向，以及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的地对空方向（仅限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），须应用附录30A的程序（适用**5.5.16**号脚注）。该频段还被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。（还适用**5.514**和**5.515**号脚注）。

尽管在2区中，该频段仅划分给了卫星广播业务的空对地方向，但其他区域已经考虑在此传输方向上的卫星固定业务。还需注意的是，在全球范围内，该频段内的所有主要业务都是为卫星应用（不同传输方向上的BSS或FSS）设计的。

除了BSS之外，2区还在考虑把这个频段用于FSS的空对地方向，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对Ka频段上（用于宽带应用）连接的需求，而在BSS划分下可能无法实现这一点。在设计新的卫星系统时，这将带来更多灵活性以及更高的频谱利用效率。

ADD IAP/11A24A12/1

新决议草案 [IAP/10(L)-2023]（WRC-19）

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初步议程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9年，沙姆沙伊赫），

…

**X.X** 根据**[IAP/10(L)-17.3-17.7s-E]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，审议在2区在17.3-17.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做主要业务划分，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。

**理由：** 允许卫星业务更有效地使用17.3-17.7 GHz频段。

ADD IAP/11A24A12/2

新决议草案 [IAP/10(L)-17.3-17.7s-E]（WRC-19）

在2区在17.3-17.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做主要业务划分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9年，沙姆沙伊赫），

考虑到

*a)* 有必要鼓励开发和实施在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上用于宽带应用的新技术；

*b)* FSS系统利用与对地静止（GSO）卫星系统相关的新技术，可以低成本、大容量地向即使是世界上最偏僻的地区提供宽带通信；

*c)* 《无线电规则》应可允许引入无线电通信技术的新应用，以确保尽可能多地操作多个系统，确保频谱的有效利用，

认识到

根据适用附录**30A**，有必要保留和保护频段，

注意到

*a)* 已开发了提高频谱利用率的技术；

*b)* 根据适用第**5.516**款，在2区中，将17.3-17.7 G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广播业务（空对地），以及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；

*c)* 在1区已经考虑了17.3-17.7 GHz频段中的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和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的共用；

*d)* 除了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以外，在17.3-17.7 GHz频段内没有其他主要业务，

做出决议

顾及ITU-R的研究结果，WRC-23审议了在2区在17.3-17.7 GHz范围内给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一个新的主要划分，而且对于现有的卫星广播业务（空对地）和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，不施加任何额外限制，

做出决议，请ITU-R

在WRC-23之前，及时开展关于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和卫星广播业务（空对地）之间，以及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和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，

请各主管部门

通过向ITU-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提供相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。

**理由：** 决议将支持开展WRC-23相关议项所需要的ITU-R研究。

后附资料

关于在17.3-17.7 GHZ频段给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
一个新划分的研究增加议项的提案

**议题：**关于在17.3-17.7 GHz频段给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一个新划分的研究，为WRC-23提议的未来WRC议项。

提案：根据[IAP/10(L)-17.3-17.7s-E]号决议（WRC-19），审议在2区**在**17.3-17.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**空对地方向**做主要业务划分，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，不施加任何额外的限制。

**背景/理由：**

除了BSS之外，2区在考虑把这个频段用于FSS的空对地方向，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对Ka频段上（用于宽带应用）宽带连接的需求，而在BSS划分下可能无法实现这一点。在设计新的卫星系统时，这将带来更多灵活性以及更高的频谱利用效率。

**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：**卫星固定业务，卫星广播业务

**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：**未预见到任何困难

**此前/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：**迄今为止，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开展研究的机构：**第4研究组 | 参与方：  |

**ITU-R相关研究组：第5研究组**

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，包括财务影响（参见《公约》第126款）：**极小**

**区域共同提案：**是/否 **多国提案：**是/否

国家数量：

**备注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